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余黛佳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dorisy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6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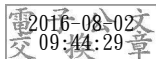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

二、邇來，因個資外洩而導致之詐騙案件猖獗，請各校於提供學生個人資料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提高警覺、小心防範，切勿隨意提供資料予他人或團體等，避免學生個資外洩，遭有心人士不當利用、落入詐騙陷阱或侵害學生與家長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SEC 教務105/08/02 11:58



1050006018

無附件